

广安市广安区渠江沿线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11

31

1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采购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

11.1 采购人

11.2 采购人

11.3 采购人

11.4 采购人

11.5 采购人

11.6 采购人

11.7 采购人

11.8 采购人

11.9 采购人

11.10 采购人

11.11 采购人

11.12 采购人

11.13 采购人

11.14 采购人

11.15 采购人

11.16 采购人

11.17 采购人

11.18 采购人

11.19 采购人

11.20 采购人

11.21 采购人

11.22 采购人

11.23 采购人

11.24 采购人

11.25 采购人

11.26 采购人

11.27 采购人

11.28 采购人

11.29 采购人

11.30 采购人

11.31 采购人

11.32 采购人

11.33 采购人

11.34 采购人

11.35 采购人

11.36 采购人

11.37 采购人

11.38 采购人

11.39 采购人

11.40 采购人

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渠江沿线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项目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超，及从未因拖欠 0620-29615777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沿线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项目

在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该单位承

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